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10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成南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Q2459744號裁決、115年3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Q2455095、48-CQ2455182、48-CQ2454818、48-ZIA26823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㈠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收受115年3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Q2459744號裁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5年3月19日起算，原告之住所位於新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（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參照），計至115年4月19日已屆滿，又因該末日為休息日，以休息日之次日（同年月20日）代之；㈡另原告於115年3月19日收受115年3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Q2455095、48-CQ2455182、48-CQ2454818、48-ZIA268233號裁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4、36、38、40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5年3月20日起算，並扣除在途期間2日（如前所

述），計至115年4月20日已屆滿。㈢原告遲至115年6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所載收文日期可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